分子科学与工程研究院硕士生复试方案

　　1.复试方式

　　复试在一级学科层面统一进行，采取笔试与面试相结合的方式，满分各为100分。

　　2.复试笔试科目

　　（1）分析化学：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

（2）有机化学专业：有机化学实验与专业英语（中英文互译）

（3）物理化学与高分子物理与化学考生：物理化学

（3）物理专业考生：专业英语（英文阅读理解）

　　3.复试面试内容

　　以口试方式进行，对考生个人素养、创新能力、外语水平（含听、说与短文翻译）等进行综合考查

　　复试成绩＝笔试成绩×40%＋面试成绩×55% +外语听力及口语测试成绩（满分5分）

　　4.拟录取排名方法

　 拟录取排名成绩=初试成绩÷5×50%+复试成绩×50%。

（1）考生在一级学科层面，按拟录取排名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；根据考生所报专业，按照拟录取排名顺序进行录取。

（2）生源不足专业进行调剂录取，各专业招生计划录满为止，接收调剂考生顺序如下：

①院内调剂考生：未被原报专业录取的考生，按照拟录取排名顺序进行调剂录取；

②校内调剂考生由我院组织面试，按照录取成绩排名顺序进行调剂录取；

（3）校外调剂考生：符合学校二志愿调剂要求的考生，由我院组织面试，按照录取成绩排名顺序单独排名，单独录取。

5.复试笔试科目参考书目

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：《基础化学实验（1）-无机及分析化学实验》（第二版），化学工业出版社

有机化学实验：《大学有机化学实验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1991。

物理化学：《物理化学》，天津大学物理化学教研室编，高等教育出版社

专业英语：英文阅读理解和中英文互译，由研究院组织；化学专业英语参考教材是《化学专业英语基础教程》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，2011